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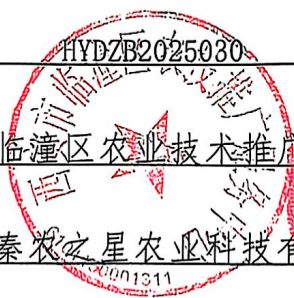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HYDZB2025030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7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潼区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YDZB2025030）由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作业28000 亩 （包含飞防专用助剂及其他相关费用）。	<u>355900.00</u>	2026 年 7-8 月	/
2	农药减量控害和绿色防控示范2500 亩 （30%吡虫啉啶草胺·氟噻草胺悬浮剂每亩 80ml+飞防专用助剂每亩 10ml）		2025 年 10-11 月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3559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①农药减量控害和绿色防控示范：2025 年 10-11 月；

②粮食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2026 年 7-8 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以乙方投标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质量：服务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 临潼区银桥大道90号

邮 编: 710105

电 话: 029-83886540

乙方名称: 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潼区新丰街道办道
北路8号

邮 编: 710608

电 话: 188292168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2479601786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

盖章: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